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MO HOLDINGS LIMITED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馬小秋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8,084,600 (100%)	0 (0%)
2.	罷免劉心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8,084,600 (100%)	0 (0%)
3.	罷免陳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8,084,600 (100%)	0 (0%)
4.	罷免呂秋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8,084,600 (100%)	0 (0%)
5.	罷免金來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8,084,600 (100%)	0 (0%)

附註：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

- (a) 馬小秋女士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並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劉心藝女士被罷免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陳君女士被罷免非執行董事職務；
- (d) 呂秋佳女士被罷免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e) 金來林先生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且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45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 (a) 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及鄭偉禧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b) 林至穎先生、馬小秋女士、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呂秋佳女士及金來林先生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罷免金來林先生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就此，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起3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丹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